


汉云陵保护总体规划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北大学

签订地点：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25日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 渭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（全称）： 西北大学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 《汉云陵保护总体规划》 项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

(1)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在信息渠道、专业人员的知识和经验等方面的优势，根据甲方需求，为甲方提供下列技术服务：汉云陵保护总体规划，为汉云陵保护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政策法规指引，成果包括规划文本、规划图件、规划说明、资料汇编，并通过验收。

第二条 履行期限及方式

- 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- 2、乙方在甲方的委托和配合下，一年内完成技术服务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- 1、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：玖拾万元元(¥ 900000.00)。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不因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而调增。该价款包括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，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技术措施费、风险费、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（贰拾柒万元整，¥270000.00）；通过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的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（叁拾陆万元整，¥360000.00）；通过省国家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的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（贰拾柒万元整，¥270000.00）。

3、结算方式：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、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，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甲方信息栏：

单位名称：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430MB29908888

地址：淳化县人民街北段 42 号

联系电话：029-32779959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淳化县支行营业部

开户行账号：26460201040014976

4、乙方信息栏

收款单位名称：西北大学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0004352012743

地址、电话：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 1 号 029-88308001

开户行及账号：交通银行太白路支行 611301015018001145006

若乙方发生信息变更，乙方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，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；
2. 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、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；
3.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技术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；
4. 配合乙方工作，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；
5. 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访谈、勘察等事宜，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；
6. 依据本合同规定，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甲方技术服务需要，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规划、重大决策等情况；
2.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；
3.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、勘察的权利，但工作期间发生的调研、生活、交通、通讯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4.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组织或参加本项目的审查、评估活动，负责阐述报告内容，

对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；

5.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、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遵循诚实、勤勉、尽职的原则，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；

6. 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，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方案、建议、报告、信息服务等，也可以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形式的技术服务；

7. 依据本合同约定，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；

8.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。

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

1. 甲、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情报、资料的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，非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。

2. 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只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，甲方对报告内容要承担保密责任，非经双方同意不可擅自他用。

3. 保密期限：自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 5 年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违反本合同规定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；

2.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成果报告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其违约金金额为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价款的 1% 计算向甲方支付；

3. 若乙方提交的报告未达到验收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；若修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，并支付合同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4.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“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”相关规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其违约金金额按合同价款的 1%~10% 计算向甲方支付，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，甲方有权追加。

第七条 特殊约定

合同履行障碍及处理方式

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，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，经双方同意后签定补充合同，约定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：

1. 一方违反合同;
2.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;
3. 发生不可抗力: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、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, 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, 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第八条 合同效力与变更

1. 本合同由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,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;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,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, 则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九条 争议处理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,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一致的, 按以下第(一)种方式解决:

- (一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- (二) 提交 甲乙双方所在地之一的市级 仲裁委员会,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,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(三)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,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

乙方提交的报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,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或用于其他项目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甲方执 叁 份, 乙方执 叁 份,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方 (盖章):

负责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



文欣局

11.25

受托方 (盖章):

负责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

